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2 | 365,690 | 282,089 |
| 銷售成本 | | (338,448) | (254,873) |
| 毛利 | | 27,242 | 27,216 |
| 其他收入 | | 9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121)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9,889) | (5,944) |
| 行政開支 | | (17,695) | (12,68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454) | 8,586 |
| 所得稅支出 | 4 | (902) | (1,98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 7 | (1,356) | 6,606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 5 | (5,074) | 4,97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6,430) | 11,57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175 | 512 |
|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5 | 959 |
|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 | 54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7,852) | — |
| | | (7,852)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14,107) | 13,08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356) | 6,606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5,477) | 12,355 |
| | | <u>(6,833)</u> | <u>18,961</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403 | (7,383) |
| | | <u>403</u> | <u>(7,383)</u> |
| | | <u>(6,430)</u> | <u>11,578</u> |
| 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510) | 20,464 |
| 非控股權益 | | 403 | (7,381) |
| | | <u>(14,107)</u> | <u>13,083</u> |
| 每股(虧損)盈利 | 8 | | |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港仙) | | <u>(1.34)</u> | <u>4.26</u> |
| 攤薄(港仙) | | <u>(1.34)</u> | <u>3.89</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港仙) | | <u>(0.27)</u> | <u>1.48</u> |
| 攤薄(港仙) | | <u>(0.27)</u> | <u>1.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53 | 150,540 |
| 預付租約租金 | | — | 3,492 |
| 商譽 | | — | 5,970 |
| 無形資產 | | — | 1,000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2,329 |
| | | 1,253 | 163,3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809 | 180,59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9 | 83,311 | 116,80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6,723 | 81,794 |
| 預付租約租金 | | — | 9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705 |
| 可收回稅項 | | — | 1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913 | 46,298 |
| | | 132,756 | 429,47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 | 47,201 | 48,4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9,183 | 31,22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000 | —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 28,046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4,14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06 |
| 應付稅項 | | 1,499 | 15,381 |
| 銀行借貸 | | — | 111,206 |
| | | 91,929 | 210,74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0,827 | 218,72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2,080 | 382,06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198 | 4,502 |
| 儲備 | | 36,882 | 375,4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2,080 | 379,978 |
| 非控股權益 | | — | (1,718) |
| 總權益 | | 42,080 | 378,2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界定福利責任 | | — | 1,49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306 |
| | | — | 3,800 |
| | | 42,080 | 382,060 |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申報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及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³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入指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i)成衣貿易業務(貿易及採購)及(ii)成衣製造業務，計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編製之本集團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分類A」及「分類B」經營分類。

於附註5所詳述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成衣採購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月度管理賬目(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整體監控成衣採購業務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認為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 | 外來客戶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美國 | 298,615 | 167,659 | — | 90 |
| 加拿大 | 45,506 | 90,158 | — | — |
| 墨西哥 | 18,719 | 16,789 | — | — |
| 日本 | 1,847 | 1,434 | — | — |
| 法國 | 1,003 | 6,049 | — | — |
| 香港 | — | — | 1,253 | 29,88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 — | 86,702 |
| 柬埔寨 | — | — | — | 27,778 |
| 印度尼西亞 | — | — | — | 2,298 |
| 約旦 | — | — | — | 14,239 |
| 其他 | — | — | — | 11 |
| | <u>365,690</u> | <u>282,089</u> | <u>1,253</u> | <u>161,002</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287,962 | 117,091 |
| 客戶乙 | — | 35,113 |
| 客戶丙 | — | 30,298 |
| | <u>287,962</u> | <u>182,502</u> |

4.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917 | 1,99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 | (12) |
| | <u>902</u> | <u>1,980</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454)</u> | <u>8,586</u> |
| 按 16.5% 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75) | 1,41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84 | 58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23) | (13)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31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 | (12) |
|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u>902</u> | <u>1,980</u> |

5.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訂立一項有關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 為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 當時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一名最終實益股東的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 49% 及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1%。冠華為本公司之前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5.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及來自Sure Strategy的稅項彌償，其中Sure Strategy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中超過1,2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權交給Sure Strategy之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年度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18,941 | 4,972 |
|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 <u>(24,015)</u> | <u>-</u> |
| | <u>(5,074)</u> | <u>(4,972)</u>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有關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302,622 | 654,986 |
| 銷售成本 | <u>(238,497)</u> | <u>(515,353)</u> |
| 毛利 | 64,125 | 139,633 |
| 其他收入 | 451 | 2,54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4 | 4,90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u>(11,430)</u> | <u>(34,640)</u> |
| 行政開支 | <u>(31,597)</u> | <u>(101,831)</u> |
| 銀行借貸利息 | <u>(855)</u> | <u>(2,759)</u> |
| 除稅前溢利 | 20,898 | 7,850 |
| 所得稅支出 | <u>(1,957)</u> | <u>(2,878)</u>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u>18,941</u> | <u>4,972</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538 | 12,355 |
| 非控股權益 | <u>403</u> | <u>(7,383)</u> |
| | <u>18,941</u> | <u>4,972</u> |

5.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每股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5,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溢利12,355,000港元)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2.78港仙)。

根據有關年度溢利12,355,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2.53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 | 992 | 3,419 |
| 其他僱員成本 | 42,818 | 136,627 |
| 僱員成本總額 | <u>43,810</u> | <u>140,046</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704 | 20,742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25 | 9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 1,009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 — |
| 撇減存貨 | — | 1,834 |
| 銀行借貸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718 | 2,325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 | 137 | 434 |
| | <u>855</u> | <u>2,759</u> |
| 並已計入：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1,255 | 1,315 |
| 利息收入 | 293 | 84 |

5.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 | |
|--|-------------|
| 現金代價 | 270,000 |
| 應收稅項彌償(附註) | 3,425 |
| | <hr/> |
| | 273,425 |
| 290,956,000 港元之資產淨值，扣除出售集團減值 18,846,000 港元 | (272,110) |
| 非控股權益 | (1,315)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 7,852 |
| | <hr/> |
| | 7,852 |
|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 | (8,396) |
| 出售產生之稅項 | (4,625) |
| | <hr/> |
| | (5,169) |
| 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846) |
| | <hr/> |
| | (24,015) |
| | <hr/>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270,000 |
|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9,172) |
| | <hr/> |
| | 210,828 |
| | <hr/> <hr/> |

附註：此與 Sure Strategy 根據出售協議作出彌償之出售事項產生之超額稅項負債有關。本集團已於確認超額稅項負債的同時確認應收款項，並將兩個項目按同一基準計量。應收款項將就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6.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1.0 港仙即合共 4,488,000 港元已支付予股東(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0.72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為約 374,23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 | | |
|----------------|-------------|-------------|
| 董事酬金 | 2,898 | 95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1,004 |
| 其他僱員成本 | 9,660 | 8,171 |
| | <hr/> | <hr/> |
| 僱員成本總額 | 12,558 | 10,134 |
| | <hr/> | <hr/> |
| 核數師酬金 | 1,480 | 1,4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28 | 11 |
| | <hr/> | <hr/> |
| 並已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9 | — |
| | <hr/> <hr/> | <hr/> <hr/> |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833)

18,96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37,671

445,058,49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41,966,46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37,671

487,024,966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6,833) | 18,961 |
|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 (5,477) | 12,355 |
|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u>(1,356)</u> | <u>6,606</u> |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未轉換。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10,715 | 52,153 |
| 31至60日 | 33,982 | 24,856 |
| 61至90日 | 25,492 | 13,767 |
| 91至120日 | 5,415 | 19,129 |
| 120日以上 | 7,707 | 6,895 |
| | <u>83,311</u> | <u>116,800</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零至60日 | 16,063 | 41,087 |
| 61至90日 | 16,349 | 6,314 |
| 90日以上 | 14,789 | 1,076 |
| | <u>47,201</u> | <u>48,477</u>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令本集團成功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5%至約818億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仍對定價審慎，以保持靈活性。受惠於本集團成功地執行其一站式成衣採購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優質成衣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競爭力。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連同應收稅項彌償3,425,000港元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內披露。

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可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優勢。本公司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24,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虧損之分析已在本公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按逐年基準下降約28.7%至約6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下跌，主要源於於出售事項後，該年度之業績僅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之業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毛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下降約45.2%至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由約17.8%減少至約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6.0%（二零一四年：溢利1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1,600,000港元），包括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約8,400,000港元、出售產生之稅項1,200,000港元及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8,800,000港元（統稱「一次性費用」）。倘不計及一次性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將約為2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13,000,000港元)，跌幅約為207.8%。下跌乃主要由於於出售事項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約8,000,000港元、與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有關之一次性費用所致。

成衣採購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成衣採購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約29.6%至約3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能力向不同服裝分包商採購提供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成功重新獲得美國及加拿大的訂單。該等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於北美佔有更大市場份額。憑藉多元化服裝分包商網絡，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及能力完成訂單，讓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優質工藝服務其客戶。

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灣仔新辦公室租金及新委任董事袍金)增加，成衣採購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000,000港元)，而毛利維持在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港元)。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更改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其條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換言之，本公司已以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及3,425,000港元之應收稅項彌償向Sure Strategy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緊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對尚未由卓科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2,326,500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卓科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1%。

上述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就股份要約而言，董事會已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亦凡博士)。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交割日後當日)，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吳子安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而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亦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亦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i)蔡連鴻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ii)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iii)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iv)劉智傑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如下：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亦凡博士(主席)及劉智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組成。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組成。

上述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亦凡博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同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亦凡博士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盡快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組成。

有關上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重組。在重組董事會的領導下，董事會擬利用卓科(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探索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的新業務機遇，並物色適合的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新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卓科及其他賣方(「賣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高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卓科向本公司作出之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卓科為控股股東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將努力探索新商機從而提升財務表現，以於長遠上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

除上文「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更改控股股東」及「前景及發展計劃」一節文段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亦無任何建議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4.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4(二零一四年：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及港元。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包括製造及買賣成衣產品業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51,9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0,5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所宣派及已支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74,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獲全面行使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更改董事會組成當日)為止，而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當期時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故董事認為此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更改董事會組成前)未有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高志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所區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履行有關職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陳亦凡博士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盡快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